**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编号：HYZB2025-（Z）1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Z）19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9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

标项名称：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699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需由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通过项目采购，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承办该项服务。大型商业保险公司，具备承办全市大病保险的业务资质，能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大病保险受理、报销全流程服务，同时做好清算、数据分析等各项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属于分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同时出面承诺其他分公司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获得总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经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的大病保险产品的条款、经营许可证、上级机构给各地州分公司出具的同意及开展大病保险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需投标人在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最新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提供网站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月 26 日至 2025 年0 7月 03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 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 获取采购文件 ” ,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 目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高昌区丝绸大道4100号政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995-8531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淼

电 话：178602517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6990.00万元 |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盈利率拟定为4%以内。**  **盈利率=（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成本及利润总价/项目基金预算价） × 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质量标准 | 符合相关标准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高昌区丝绸大道4100号政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严福林  联系电话：1520995654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人：周淼  联系电话： 17860251733 |
| 4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的个数为两家及以上。**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属于分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同时出面承诺其他分公司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获得总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经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的大病保险产品的条款、经营许可证、上级机构给各地州分公司出具的同意及开展大病保险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需投标人在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最新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提供网站截图）；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两套，近三年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6 | 采购 项目 需 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10%扣除。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 或 者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应 当 顺 延 提 交 投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 间。 |
| 8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9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开启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时间截止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  行号：1038 8302 6535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
| 11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收取标准：15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提供）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2、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5 | 投标文件编制  须知 |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 过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 标文件。  [2、投标人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 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 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 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 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投标人本身的投标材料。 (如假证书、假业绩、 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投标人 在职员工的相 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其列入 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1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17 |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 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 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 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8 | 其 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投标文件均必须 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 的 CA 数 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 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 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 后果。  5、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说明 ”中规定的内容提交 投标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 编制，在评标 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 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19 | 注意事项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 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 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  |  |
| --- | --- | ---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6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2 | 通讯联系 | 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
| 23 |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4 |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淼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7860251733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吐鲁番市财政局。 |
| 26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7 |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1 家。** |
|  | **特别提醒** | **采购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大型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 ”是指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1.3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 “ 中标人 ”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6 “投标报价 ”是指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

1.7 “投标总价 ”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需求说明

（4）采购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或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投标截止15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仅用于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3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网上公布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对招标项目质疑的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 明“**该复印件仅用于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内容及时向递交 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提出质疑 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辑**

8.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8.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 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8.4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JMBS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 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8.5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 制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文件原件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1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标书按以下顺序制作）：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b、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属于分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同时出面承诺其他分公司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c、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获得总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经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的大病保险产品的条款、经营许可证、上级机构给各地州分公司出具的同意及开展大病保险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需投标人在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最新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提供网站截图）

d、投标人资料表

e、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f、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s://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g、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h、近一月内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 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i、法人、授权委托人近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6）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7）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包括的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8）联合体协议书

**技术标文件：**

（1）综合偿付能力；

（2）服务评级；

（3）类似业绩；

（4）服务机构设置；

（5）项目配置专职人员；

（6）信息化建设；

(7)投诉处理；

（8）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方案；

10.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 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及与招标 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 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 物或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 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投 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 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 、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 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1.6 合理评判投标人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 说 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确定评标委 员会的意见。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制作。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详情以前附表为准

14.2.关于退保证金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退回至汇入保证金原账户。

1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开标后投标人要求放弃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7.2 投标截止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 投标文件逾期送交的；

18.2 在政采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投标人名单”中“单位名称 ”与投标 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8.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 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 会对通过资质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内容，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议打分。评分将按商务部分 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 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 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 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投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属于分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同时出面承诺其他分公司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获得总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经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的大病保险产品的条款、经营许可证、上级机构给各地州分公司出具的同意及开展大病保险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需投标人在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最新一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提供网站截图）； |  |  |
| 3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  |  |
| 4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扫描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  |
|  | 5 | 联合体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  |  |

**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点“符合”，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点“不符合”，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4、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资格审查小组将不寻求其他资格性检查以外的证据。上传与本项资格性检查要求无关的材料时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无效标响应处理。5、资格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资格审查要求为准。6、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3 |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4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8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9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10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11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 |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符合性要求为准。**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类** | **评分因素及分** **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1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子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技术商务部分（90** **分）** | | | |
| 1 | 综合偿付能力 | 8 | 联合体牵头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充足率>220%，得8分； ②220%≥充足率>180%， 得5分； ③180%≥充足率>150%， 得3分； ④150%≥充足率， 不得分（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4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评级 | 8 | 近三年，投标人及所属上级公司参与过国家级基金监管项目，参与过得8分，未参与不得分；（提供协议或服务评价） |
| 3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已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业绩经验，时间以2022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为评定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联合体各方业绩可累计）。 |
| 4 | 服务机  构设置 | 8 | 投标人建立的市县级服务机构（网点）需提供8个，提供满8个的得8分，每少提供一个县市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服务机构（网点）列表；②提供服务机构（网点）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5 | 项目配  置专职人员 | 18 | 1. 中标后配备专职人员团队，且不少于20人的（含5名专业人员）得8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人数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13分；（其中聘用的专职服务人员有医学背景的不少于20%）  2. 投标机构配备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医学背景的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上述条件者得5分，不足者不得分（提供承诺书、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及学历证书、劳务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6 | 信息化建  设 | 8 | 实现“ 一站式 ”即时结算， 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
| 7 | 投诉处理 | 5 | 联合体牵头人所属总公司经监管部门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情况中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 ①投诉量≤0.1件/万张，得5分；②0.1件/ 万张<投诉量≤0.3件/万张，得3分；③0.3件/万张<投诉量≤ 0.4件/万张， 得2分；④0.4件/万张<投诉量≤0.5件/万张，得1分； ⑤投诉量>0.5件/万张，不得分。（以监管机构官网公布的最新的2024年数据为准，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
| 8 | 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成本预算计划报告包括车辆、办公设备、经办人员、能够切实承担起运行监管、费用审核、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大病保险及时赔付，支持采购人的协调、管理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 9 |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 12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整体组织实施管理架构、工作计划、人员配置、制度建设、工作措施、考核评价等方面，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方案，方案表述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科学严谨、流程清晰合理有效得12分；能够根据要求细化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8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根据项目内容要求细化制定，方案表述不清晰不准确，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标书质量 | 3 |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
| **注：商务技术评审中除注明联合体牵头人需要提供印证资料的评分项外，其余评分项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印证资料均可累计参与各项打分。** | | |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

23.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23.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的；

23.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3.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23.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2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盈利率%的;

23.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23.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3.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25** **评标的有关要求**

25.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等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26**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5）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6）本项目由于资金和资源限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七情形”，故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8** **履约保证金**

28.1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9.2** **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30**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30.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31** **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1.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记 录和曝光。

**3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 现，由招标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吐政办〔2017〕153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吐市人社发〔2016〕107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保险公司承办方式，为城乡居民、城镇职工提供大病保险医疗保障服务。

**二、近三年吐鲁番市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运行情况**

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2022年保费收入6471.50万元，参保人数475113人，人均筹资136元，赔款支出4892.31万元，人均赔付金额2530.44元；2023年保费收入6461.51万元，参保人数475113人，人均筹资136元，赔款支出5239.21万元，人均赔付金额2090.56元；2024年保费收入6274.54万元，参保人数461363人，人均筹资136元，赔款支出7097.54万元，人均赔付金额2275.54元。

2.城镇职工大病保险，2022年保费收入623.32万元，参保人数115151人，人均筹资55元，赔款支出542.25万元，人均赔付金额2615.78元；2023年保费收入633.33万元，参保人数115151人，人均筹资55元，赔款支出498.64万元，人均赔付金额1792.87元；2024年保费收入655.02万元，参保人数120912人，人均筹资55元，赔款支出769.54万元，人均赔付金额2275.45元。

**三、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参保范围及待遇**

**（一）保障对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吐鲁番市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保障范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医保相衔接。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大病、双通道药品和住院发生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给予适当保障。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镇职工医保相衔接。凡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均可享受职工大病保险待遇。职工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大病、“双通道”药品和住院发生属于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职工大病保险给予适当保障。

**（三）筹资标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来源于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筹集的基金，城乡居民个人不另外缴费。2025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136元/人。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基金来源于当年城镇职工医保筹集的基金或历年结余基金，城镇职工个人不另外缴费。2025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55元/人。

**（四）起付标准**

城乡居民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后，其个人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比例给予分段支付。2024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5387元（困难群众减半),以后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城镇职工按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公务员补助等相关规定支付后，其个人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职工大病保险按比例给予分段支付。2024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2万元，以后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五）支付标准**

参保城乡居民、城镇职工超过起付标准的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按比例累进补助，设最高限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金额=（本年度累计合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大病起付限额） ×支付比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偿金额=（本年度累计合规医疗费用-职工大病起付限额） ×支付比例。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在15387元至5万元（含）部分支付比例为60%，5万元至10万元（含）部分支付比例为65%，1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0%，最高基金支付限额30万。困难群众分段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在2万元( 含）至5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50%，5万元（含）至1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60%，10万元（含）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0%，最高支付限额70万。

办理了正常转院手续转往吐鲁番市以外定点医院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起付标准，由相应的大病保险进行支付。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不符合急诊条件自行到统筹区域外就诊的参保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相应的报销比例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相应的报销比例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

**（六）支付办法**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在吐鲁番市实现了跨统筹地区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结算；统筹基金应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于次月和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费用，不符合规定的，基金不予支付。

**（七）政策调整**

在合同（协议）期内，如遇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吐鲁番市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时， 应执行调整后的政策规定。

**四、项目要求**

**（一）承办服务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需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具有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核保和核赔专职人员，其中医学、财务、计算机专业至少各1人，并设立服务窗口，需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具体业务，做到对被保险人热情服务周到，指定专人从事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采购人。

1.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结算与基本医疗保障相衔接，吐鲁番市统筹区域内或已开通跨省异地直接结算的省市实行“一站式 ”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按月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和支付大病保险费用。

2.异地就医未实现大病保险即时结算的，由就医参保患者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大病保险医疗费用。

3.在市本级统筹区域至少有一处固定的营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用于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工作。

4.在全市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不少于32人，配合参与医保业务收单、审核、稽核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办商保公司应建立基本医保医疗巡查制度、稽核制度、专家审核制度及医疗保险监督员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具备专业的医疗巡查团队，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规范管理程序。团队成员应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承办商保公司须按照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部署，聘请专家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年度经费不少于30万元，并按照吐鲁番市医疗保障部门的工作计划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2次。

（5）建立内控制度，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的安全保护，制定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措施。

**（二）核查稽核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对支付医药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被保险人的诊疗及用药情况进行巡查，参与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医疗稽核，配合处理违规等工作，协同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三）信息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开发和维护大病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建立内部管理机制，能与采购人实现资源共享。在使用医保支付系统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四）结算管理**

**1.付款方式** 保险期内，保费由采购人按月拨付。

**2.清算方式** 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每年一清算，每一个清算周期乙方总体盈利率控制在4%以内，盈利率以实际中标价为准，基数为实际提取的保费数。

**3.风险分担**

1.商业保险公司按招标价投标，因政策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大范围危、重病人救治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导致吐鲁番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偿资金出现透支时，由政府和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按比例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医保与中标商业公司具体协商。

2.因政策调整等情况，出现大病保险费用超常规支出，由医保、财政部门与商业保险公司协商，提出筹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五、监督管理**

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监管。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现场检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标机构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其违约行为。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有关要求**

（一）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体量小，人数少，不宜单独招标。借鉴其他地州经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并招标，招标可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组成联合体（由2家及以上保险公司组成）共同投标。招标选出的保险公司保险合同试运行期3年为一个周期，时间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至2027年12月31日24时止。

（二）本招标项目的大病保险合同具有溯及效力，保险人必须同意大病保险合同具有溯及至2025年1月1 日的效力，溯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服务人员费用、设备投入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需中标单位承担赔付风险，因风险的不确定性，中标单位需具有承受垫付资金和亏损的预期及相应的经济能力。

（二）因国家、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上的调整导致的基金筹集和支付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协议内容需变更、中止的，双方友好协商 ,按规定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本招标项目的大病保险合同所称溯及效力，包括2025年1月1 日至大病保险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大病保险参保人待遇及业务运行成本，具体数据通 过协商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评估确定，以上费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聘请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盈利率 ”。盈利率=（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成本及利润总价/项目基金预算价） × 100%

2.本项目的盈利率拟定为4%以内，具体通过招标确定。

3.投标人报价的盈利率高于4%的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1、定义**

1.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 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 ”系指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1.3“ 乙方 ”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投标人。

1.4“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 金额。

1.5“服务 ”系指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 **乙方为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方式，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承办机构承担经营风险，** **自付盈亏。**

1.6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2025年-2027年吐鲁番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 **￥** **:** **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6、乙方人员**

6.1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服务。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6.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7、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7.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时间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

9.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9.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 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9.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1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 税费。

**11、争端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 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8.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合同修改**

14.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4.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招标合同履行结束

后，且招标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招标合同一致。

**15、转让和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6、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7、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2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7.3除“项目采购需求 ”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9.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实事求是填写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辅材料清单》。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所投货物类产品必须注明产品产地及生产厂家。

**第六部分** **附** **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 ，内容全部清楚 。 我方自愿对此次 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本次投标总价为 （大写）。

1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JMBS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采购人） ：

根据贵单位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 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资格证 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地址 ： 传 真：

手机电话 ： 电子邮箱：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 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签 字或签章 ） :

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和授权代表 的身份证 明 复 印 件。

**附件** **4**

**投标人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 构企业负责 人）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单位员 工概 况 | 合计 人 | | |

附《营业执照》、《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近1月完税证明及企业社保缴纳凭证、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项目拟投入管理及保险从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院校 | 学历 、 学位及专业 | 从业年限 | 职务 | 从（执）业、职称 资格 |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从（执） 业证书或职 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盈利率（%）**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  |  |  |

**注：** **1.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险责任 | 责任限额  （万元） | 投保数量  （人） | 保费单 价（元） | 总价  （元） |
| 1 |  |  |  | （以采购人 提供的参保 人数为准）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总报价（元）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应说明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价格。



**附件** **7**

**业** **绩**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全称** | **保险名称** | **保险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购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时间以2022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为评定标准。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完内容，** **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 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 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吐鲁番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吐鲁番市 项目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 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 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 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 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两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2025年 月 日